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盛波光电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增资资金已全部到账，资金充裕，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盛波光电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盛波光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具体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低风险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请公司经营层时刻关注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请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的投资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独立董事签名：张勇、石卫红、贺强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